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沙马莫子牛，女，1983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以(2019)川 3401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沙马莫子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。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03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10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沙马莫子牛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沙马莫子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马莫子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